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综合办公服务平台 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 陕西国博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综合办公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国博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综合办公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国博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元）。

(二) 合同价款是乙方响应本次采购要求中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高新区综合办公服务平台运维服务、第三方支撑系统运行维护、综合运维服务。详见附件一：合同清单。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元）；运维服务任务全部完成，并经甲方服务评价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元）。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周期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起提供为期一年的运维服务。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工作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 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 6、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等相关事宜，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六、服务质量保证

- (一)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 (二)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数继续实施。
-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专用技术资料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服务评价

(一) 本项目服务评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递交服务评价表，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服务评价。甲方收到项目服务评价表5个工作日内，应书面回复乙方，否则视为项目服务评价合格通过。

(三) 服务评价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或与合同执行有关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协商未果，双方均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

十二、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项目谈判文件、乙方作为本项目投标人时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如有矛盾，以合同正文为准。

(三)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违约方在对方通知后三十天仍未纠正，则守约方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如果该违约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三十天内纠正，则守约方应为违约方合理地延长该时间的期限。在合同的一方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合同另一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或双方认可的计划以有序的方式尽快结束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工作。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 (盖章)	西安高新区工业与信息化局	乙方单位: (盖章)	陕西国博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12.5		日期: 2025.12.5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单位: 员会	12610100013353307R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开户单位: 陕西国博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610131MA6TYP6R7D
开户银行: 西安工行锦业路分理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开户银行: 南二环支行	
帐号: 3700024609014413142		帐号: 6487 1340 4	
地址: 西安高新区西太路丝路创智谷 5 号楼 607 室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A 座 1306 室	
联系电话: 029-81155304		联系电话: 18591889232	
EMAIL: ywang@xdz.gov.cn		EMAIL: sunkuanyue@sxgbzt.com	

附件一：合同清单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	内容	报价金额
1	高新区综合办公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60000.00
2	第三方支撑系统运行维护		20000.00
3	综合运维服务	日常巡检	20000.00
4		系统安全保障	10000.00
5		漏洞修复	10000.00
6		日常教学培训	10000.00
7		应急保障	5000.00
8		数据备份	10000.00
9		流程运维优化	15000.00
10		表单运维优化	15000.00
11		软件升级	15000.00
12		版本管理	5000.00
13		安全保障服务	5000.00
14		重要时期人员保障	20000.00
合计：			220000.00